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5號

原告 吳美慧

被告 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方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及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，而依立法理由所示，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又訴之追加，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類似意旨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本院對被告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稱皇家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8468號），請求皇家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0,000元，

01 及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2 利息，因皇家公司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原告
03 嗣於114年1月24日具狀追加方耀慶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先
04 位聲明請求：方耀慶及皇家公司應連帶給付5,900,000元，
05 及自民事補正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請求：皇家公司應給付5,9
07 00,000元，並就其中3,000,000元給付自109年9月11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就其中200,000元給付自
09 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就其
10 中500,000元給付自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1 計算之利息；就其中300,000元給付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就其中300,000元給付自11
13 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就其中3
14 00,000元給付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5 算之利息；就其中900,000元給付自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
16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就其中100,000元給付自111
17 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就其中30
18 0,000元給付自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9 之利息（審訴卷第19、20、153、154頁）。

20 三、就原告變更及追加後先位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,90
21 0,000元；備位聲明部分，以原告前開利息請求起算日計至
22 原告具狀變更聲明前1日（即114年1月23日）止、按年息5%
23 計算，其利息金額合計1,151,330元，加計債權本金5,900,0
24 00元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051,330元。又因原告先位
25 之訴、備位之訴之請求，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
26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變更及追加聲明後，核定為7,05
27 1,330元，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28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29 費84,10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、58,910元，
30 應再補繳24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3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追加及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陳昭伶